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减值测试项目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签订地点：香港 北京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405-1409室

联 系 人：杨子超

联系方式：00852-28391686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5层27、29、31号房

联 系 人：原丽娜

联系方式：010-83914088

因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事宜，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拟开展减值测试，为此需对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同仁堂普度健康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捷克）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瑞典）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鸣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吉奥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圣盖博加州）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发龙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波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从而提供价值参考。被评估单位范围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被评估单位名称	上级控股公司	母公司
1	北京同仁堂普度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2	北京同仁堂（捷克）有限公司		
3	北京同仁堂（瑞典）有限公司		
4	北京同仁堂瑞士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5	北京同仁堂鸣岐有限公司		
6	北京同仁堂吉奥明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同仁堂（圣盖博加州）有限公司		
8	北京同仁堂发龙有限公司		
9	北京同仁堂（波兰）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北京同仁堂普度健康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捷克）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瑞典）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鸣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吉奥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圣盖博加州）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发龙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波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是北京同仁堂普度健康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捷克）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瑞典）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鸣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吉奥明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圣盖博加州）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发龙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波兰）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3年12月31日。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委托人：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及相关当事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的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全部所需的评估资料后，20日内完成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以邮寄方式提供正式《资产评估报告》4份。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七、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资产状况，经协商收取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

人民币1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包括评估费用、差旅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时间及付款方式

在乙方进现场后，甲方支付评估费9万元人民币（50%）；乙方提交电子版评估报告初稿时，甲方支付服务费5.4万元人民币（30%）；乙方提交纸质评估报告出具稿时，甲方付清余款3.6万元人民币（20%）。

任一次付款以乙方向甲方送达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开票信息如下：开票名称：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60776018170024724]

开户行行号：[301100000162]

（三）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评估事项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评估事项变化时和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

（四）乙方承接本次评估业务后，若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六）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七）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评估费用，甲方需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八、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经济业务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文件给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

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6. 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评估业务，以确保工作顺利，甲方对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中涉及的与甲方有利害关系人员有权回避。

（二）甲方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评估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评估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评估的需要，甲方须确保：乙方为所属企业执行评估业务不受任何限制。

4.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评估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6. 甲方应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的条件。

7.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评估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评估证据，为甲方提供评估报告获取合理保证。

3. 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上形成乙方的评估责任，不能减轻甲方及管理层的责任。

4.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有关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据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准据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乙方及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四）经甲、乙双方约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六)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并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十一、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签章及签约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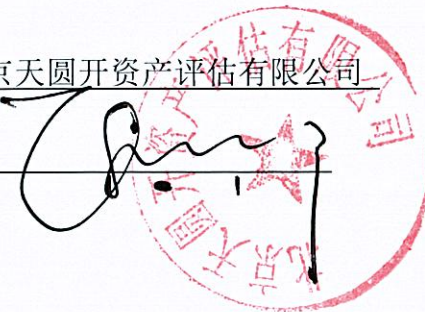
委托人(甲方): 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4年2月



